

法院周刊



基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多元共治 信息共享 最大限度形成合力 邢台市委市政府 部署推进决胜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张伟亮）日前，邢台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坚决打赢决胜仗”工作推进会，就当前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邢台市委副书记王素平主持会议。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大平出席会议并讲话。邢台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少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白峰等出席。

会议指出，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之年、决胜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基本解决执行难”事关深化法治建设、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必须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坚决把这项民心工程抓实抓好。要坚持多元共治，推进信息共享，密切协作配合，着力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

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增强执行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要突出目标引领，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和惩戒力度，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织就社会诚信奖惩“天网”，倒逼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要加快推进政务领域诚信建设，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推动全市社会诚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要健全监督体系，通过人大监督、社会监督、法院内部监督、纪检（监委）部门监督、检察机关监督等方式，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最终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会上，邢台市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邢台分行负责同志分别就配合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表态发言。邢台市公、检、法、司分管负责同志，其他市直40家执行联动部门分管领导在主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法院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

唐山市法检两院建立 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法院审理案件时筛查涉公益诉讼线索并移送检察院，构成公益诉讼的开辟立审执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与市检察院对接“十项重点工作”，着力加强司法审判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整合司法资源，汇聚保护公益合力，助推法治唐山建设。

意见要求，市中院和市检察院分别成立检察公益诉讼领导小组，由市中院院长牛向阳和市检察院检察长赵智慧分任组长，下设办公室。两院领导小组办公室相互对接，负责检察公益诉讼相关工作的开展。市中院要选派专业知识精通、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负责受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并在案件的受理、审理、执行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市中院、市检察院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重点案件，部署重点工作。

意见明确，市中院对市检察院指定管辖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原则上指定同一县（市）、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院在审理非公益诉讼过程中，应主动筛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或者重大损害行为的线索，对涉及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线索，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检察院移送或通报；市检察院在收到案件线索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属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并书面反馈市中院。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和诉讼请求，市中院应当予以立案登记或进行审理。市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市中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于开庭前15个工作日组织各方召开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

意见强调，市中院应加强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工作。对拒不履行裁判的当事人，市中院应依法严格处理。

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提出

提高破产审判水平 更好服务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大局

本报讯（郭连胜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暨破产审判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推进会精神，部署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进一步增强妥善办理破产案件的能力，提高破产审判实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大局。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宝森，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宋瑞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宝森在讲话中指出，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应有之义。杨宝森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府

院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争取财政支持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进一步推进“执转破”工作，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全力推进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宋瑞良针对当前破产审判必须抓好的重点工作，就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常态化的“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建设、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

制等，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徐阳光等专家、教授，围绕“重整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问题以及破产衍生诉讼有关问题”等主题，为参会学员作了精彩授课。

省法院防范金融风险企业破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法院民二庭全体人员、各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主要负责人，以及破产管理人共270余人参加会议和培训。

保定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省内首个专门决议

强力助推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古孟冬 马红娟）“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将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消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要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改善法院执行工作条件……”日前，保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助推全市法院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据悉，这是我省首个市级人大常委会专门为法院加强执行工作作出的决议。

能的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要在职能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坚决打击妨碍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助、配合、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决议提出，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教育社会公众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引导社会理性认识执行工作，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失信“黑名单”，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曝光力度。

决议强调，建立健全审判、执行工作综合考评机制，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全面落实执行公开，探索实行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制度，提高执行案件矛盾纠纷化解率。探索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逐步增长机制，逐步将司法救助纳入社会保障。

决议要求，扎紧制度的笼子，规范执行权力运行，严守执行纪律，真正打造一支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过硬执行队伍，努力提升执行人员工作水平。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决整治和查处不规范执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要综

合运用法律制裁、信用惩戒、舆论施压等手段，坚决遏制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干预执行现象，树立司法权威。

决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注重实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及时听取和审议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适时组织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促使人民法院依法规范开展执行工作。监察机关要依法对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监察监督，对于干预执行工作的领导干部要以问责，对在执行工作中发生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办。

张家口法官 普法宣讲进社区

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促进辖区群众对家事审判改革的了解、参与和支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万军与下花园区法院副院长张秀莲等人，于日前走进下花园区新花园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普法宣讲。宣讲中，他们以案事审判的案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着重宣讲了离婚时的财产处理问题，并与人大代表互动，全场气氛活跃、热烈，得到了人大代表的一致赞扬。图为宣讲活动结束后，王万军等法官征求人大代表对家事审判的意见。

潘守成 李尧 摄



廊坊法院推进刑事案件速裁工作 破解司法资源有限与 案件快速增长突出矛盾

本报讯（高占国 马聪文）为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在霸州市召开全市法院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工作推进会。

会议指出，开展刑事速裁程序工作，是当前法官额制改革后解决有限司法资源与案件数量快速增长之间突出矛盾的有效方法，是推进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举措。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每一个工作环节抓实、抓细；要注意与检察院、公安局、

司法局的沟通、协调，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被告人选择程序、获得法律援助、最后陈述等各项权利；要准确把握案件适用范围，对不符合适用速裁程序范围的案件，不得适用速裁程序；要积极稳妥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进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集中观摩了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审理10起轻微刑事案件的庭审，直观地感受了刑事速裁程序带来的审判效率和效果，并就速裁程序适用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推行执行信息公开 加大联合惩戒“老赖”力度 衡水中院助力社会诚信体系构建

本报讯（李凝 张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通过推行执行信息公开、加大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力度等强有力举措，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打击“老赖”，加快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助力创建全省文明城市。

推进执行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诚信。衡水中院依托信息化手段，及时将被执行人的信息上传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和执

行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可随时查询。同时，该中院还通过衡水法院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公开执行案件信息，以公开提升公信力。

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以惩戒促诚信。衡水中院联合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院裁判的严重失信主体，严格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

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同时，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依法打击拒不犯罪，以刑罚促诚信。衡水市两级法院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力度，对拒不执行致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或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严肃

追究被执行人或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起到了“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作用，一大批案件得到执行。

加大宣传力度，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衡水中院利用市中心主干道LED显示大屏，全天候滚动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加强对典型“老赖”案件的报道宣传，扩大声势，形成效应，在全社会形成褒扬守信、惩治失信的强大舆论氛围，助推文明诚信的社会环境发展。

6万元存款不翼而飞 储户银行到底谁担责

丈夫驾车肇事妻子顶包 事情败露双双获罪

□ 安轩

丈夫驾车撞伤人,却让妻子“顶包”,事发后夫妻二人双双获罪。近期,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男子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妻子赵某犯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17年7月14日21时48分许,王某酒后驾车沿廊坊市新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桥南路口时,与沿该路由南向北逆向行驶的无证驾驶人李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李某受伤。后经鉴定,李某的伤情为重伤二级。

事故发生后,王某逃离事故现场,并给其妻子赵某打电话,让其顶替。被告人赵某明知丈夫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但还是选择向公安机关作虚假陈述,谎称自己驾车肇事,意图包庇自己的丈夫。

安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造成一人重伤,属重大交通事故;事发后又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逸,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人赵某明知丈夫王某酒后驾车肇事,但为使王某逃避法律追究,向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包庇,其行为构成包庇罪。

鉴于二人当庭自愿认罪且认罪态度较好,又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根据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虚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赵某明知丈夫王某酒后驾车肇事逃逸是犯罪行为,但为使其逃避法律追究,却向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自己是肇事者,虽然从情理上可以理解,但其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构成包庇罪,理应受到法律追究。

针对上述案例,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居民,驾车出行时务必要遵守交通法规,特别是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要及时报警,向交警部门如实陈述事故经过,并积极参与救助伤者,切莫肇事逃逸,更不可找人顶包,否则害人害己,后悔莫及。

耍聪明拒还车贷 领刑罚追悔莫及

□ 任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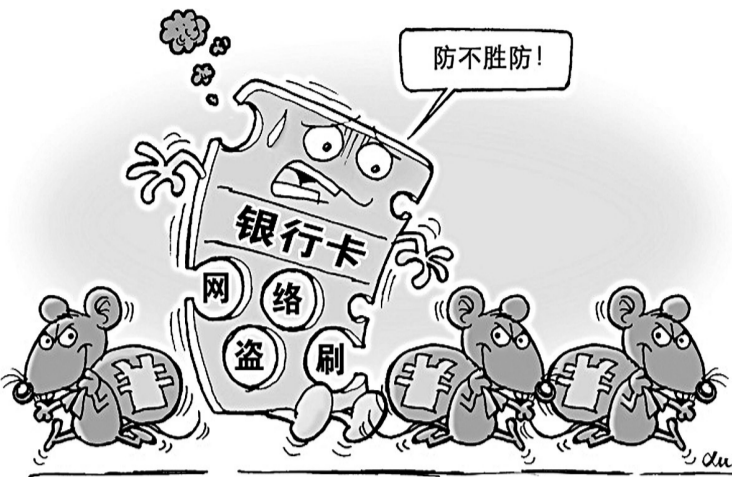
近期,任丘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诈骗罪案,被告人崔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被告人崔某某在某银行申请办理一张信用卡,用于专项分期付款购车。之后,崔某某用该信用卡透支17.5万元购买轿车一辆,分36期归还,每期5419元。然而,崔某某仅按期还款4期,剩余款项便不予归还。经查,经银行工作人员两次有效催收,被告人崔某某逾期3个月未还借款本金为29166元。另查明,崔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其家属替崔某某还款,欠款已全部还清。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崔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拒还透支的信用卡金额,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恶意拒还透支本金29166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崔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当庭自愿

说法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利用信用卡”,一般是指使用伪造的、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透支进行诈骗活动。“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恶意透支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认定为“数额较大”。本案中,崔某某恶意透支29166元,属于“数额较大”情形,故被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梁燕 赵晓雪

银行卡在自己手中,卡里的钱却不翼而飞,韩某做梦也想不到会发生如此蹊跷的怪事。日前,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件。

韩某系某单位职工,在某银行支行办理了一张借记卡。2017年8月的一天,韩某到银行取款,却发现自己银行卡内的6万余元存款不翼而飞,于是立即报了警。后经过警方的调查,韩某存

款系被第三方境外取款。韩某觉得很冤枉,银行卡一直由自己保管,并且密码也只有自己知道,外人怎么能如此轻而易举地取走自己的存款呢?对此,韩某认为银行作为专业经营存、取款等业务的金融机构,负有保证储户存款、取款安全的义务,应当对自己银行卡被盗刷的意外承担责任。在与银行沟通无果后,韩某便一纸诉状将银行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韩某认为,自己在银行办了借记卡,就和银行之间形

成了储蓄合同关系,银行为储户保障安全交易是银行的法定责任。她本人的银行卡突然发生被第三方境外盗刷的事实,证明银行发行的卡存在安全隐患,应该由银行赔偿其被盗刷的损失。银行方辩称,保障卡内的资金安全,双方均有义务,原告在发现存款减少后未及时挂失,所以推理应为原告一方也存在过错。另外本案可能涉及犯罪,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认为法院应中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某银行支行办理了借记卡并使用,原告与被告之间依法成立了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均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应当掌握银行卡的制作和加密技术,具备识别真伪的技术能力和硬件设施,承担对银行卡真伪的实质审查义务,确保持卡人的存款安全。原告借记卡被境外人取款,原告在国内未能知晓。被告无证据证明原告没有尽到妥善保管银行卡及密码的义务,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借记卡被境外取款系原告韩某自身过错导致。原告借记卡中存款被跨境支取,被告作为储蓄合同的相对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储户资金安全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本案是否需要

遵循先刑后民事原则中止审理,因借记卡被第三方跨境支取给原告造成的财产损失形成了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刑事侵权法律关系,其赔偿主体是犯罪嫌疑人;另一个是民事合同法律关系,其合同主体是客户和银行。两个法律关系存在竞合但并非牵连,原告韩某有权就本案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被告主张自己的权利,本案的处理并不依赖于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居上,法院判决被告某银行支行赔偿原告韩某6万余元存款及其利息。

说法

《商业银行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原告银行卡盗刷虽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但不影响原告依据合同向银行主张权利。银行卡是储蓄户据以向银行提取款项的凭证,银行有义务鉴别银行卡真伪。本案中,原告得知存款被盗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提供了银行卡原件,因此证明原告并非自己或授权他人使用涉案的银行卡进行消费,银行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在使用银行卡过程中密码泄露,导致损失,所以银行应该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打架斗殴用车撞 车翻骗保获刑罚

□ 张茜

近期,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乐亭县人民法院判决的一起保险诈骗罪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霍某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责令霍某某退赔保险公司51458元。

2015年11月12日下午2时许,霍某某在乐亭县姜各庄老米沟码头收购海货时,与同为收购海货的王某某发生矛盾。为教训一下霍某某,使其以后不要再与他抢收海鲜,王某某找来韩某某等4人,于当日下午3时许租了辆捷达车直奔霍某某所在的村庄。找到霍某某后,他们一哄而上对霍某某进行了一顿殴打,直到其一再求饶才开车扬长而去。王某某他们刚走,非常气愤的霍某某便喊来其兄长,开着自己的本田CRV越野车追赶。当追上了王某某的车后,因其不停车,霍某某便开车撞向王某某的车,并连撞了3次。捷达车被迫减速,越野车从捷达车右侧冲了过去,撞到了马路中间的隔离

带,打滚翻倒在隔离带左侧。事后,霍某某与其兄长打电话给保险公司,说与一辆轿车发生碰撞导致翻车,打滚损毁。2016年3月,保险公司理赔了霍某某的车5万多元。

法院审理认为,霍某某驾驶越野车冲撞王某某等人乘坐的捷达车,导致越野车失控翻车,事后其又隐瞒事实真相,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其主观上具有保险诈骗的故意。鉴于霍某某在庭审中自愿认罪,并积极退赔保险公司的损失,综合全案,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便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此外,对于王某某带人殴打霍某某一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某等5名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遂对他们分别作出了有罪判决。

说法

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



霍某某驾驶越野车冲撞王某某等人乘坐的捷达车,导致越野车失控翻车。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某某与王某是雇佣关系,也就是说王某是提供劳务的一方,王某是接受劳务的一方,王某因劳务关系造成他人损害,接受劳务一方的王某当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当事人按照过错比例承担。故此本案中,根据王某住院期间的各种费用,除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和因伤者在事故中自负责任外,不足部分为6.6万元,扣减王某二人垫付医疗费和住院押金后,法院判决雇主王某再赔偿伤者2.1万元。当然,由于雇员王某在事故中存在重大过失,所以对上述赔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继母老了 继子女该不该尽赡养义务

□ 古孟冬

亲生子女赡养年老的生身父母,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常识。但对于继子女来说,是否需要承担继父母的赡养义务则有较大的争议,往往会引起纠纷。年逾七旬的李某就经历过这样的纠纷,万幸的是经法院判决,两个继子女开始履行对她的赡养义务。

1982年,李某与张某结婚。之前,张某有过一段婚姻,并育有两个孩子张甲、张乙,并全部跟随张某一起生活。婚后,李某与张某再生育子女,李某像照顾自己的亲生孩子般把张甲、张乙养大,并帮他们成家立业。2015年,张某因病去世,李某的身体越来越差,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继子女张甲、张乙对她不管不顾,致使李某生活难以为继。无奈之下,李某将张甲、张乙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对自己履行赡养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

张甲、张乙的父亲再婚时,被告张甲、张乙分别为7岁、5岁,尚未成年,随其父亲与原告共同生活至成家,原告及家人在生活中对他们进行了抚养照顾,应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了继母、继子关系。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赡养义务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于是,法院判决张甲、张乙每月给付原告李某赡养费200元;李某生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扣除农村合作医疗赔付的部分,由两被告均摊。

说法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同时,《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

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从上述两条法律规定来看,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与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一样,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如何认定是否形成抚养关系呢?司法实践中一般从以下三方面判断:第一、生父母再婚时,继子女未成年;第二、继父母与继子女有共同生活的的事实;第三、继父母对继子女抚养事实持续足够长的时间。本案中,被告张甲、张乙的父亲与原告李某再婚时,他们尚未成年,并随父亲与继母共同生活,原告对他们进行了长期的抚养照顾,应认定双方形成了抚养关系。故被告张甲、张乙对原告李某有赡养的义务。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还指出,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婚姻关系消失,但继父母与继子女

之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不能消失,继子女对曾经抚养教育过他们的年老继父母,应尽赡养扶助的义务。



新华社记者 胥晓璇 作



「编者按」

6月4日至7日,省法院举办全省法院系统新闻写作培训班,数位资深媒体从业者送来内容丰富的新闻学知识。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评论部主任李飞、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总编室副主任徐光明、河北日报编辑一部主任辛强、河北法制报新闻采编中心负责人杨相民,以及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省法院新闻处的有关同志,为学员们进行了专题授课。聆听了资深媒体人的授业解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者们有哪些感受、收获?对新闻宣传工作有哪些意见、建议?今天,让我们共同分享——

我笔书我心 传播正能量

他眼神中的期望是我努力的方向

□ 张贺

踏着疾驰的火车,跟着匆匆的人流,带着求知的欲望,我来到北戴河。

6月4日,作为衡水中院的宣传干部,我有幸参加了全省法院新闻写作培训班,交良师,会益友,收获良多。说起新闻写作,我并不陌生,从大学开始至今十几年来都与写作有缘,做电视新闻记者的那几年,新闻写作如家常便饭,职业的习惯让我时刻保持捕捉好新闻的紧张状态。那时候,似

乎新闻的敏感性是第一的。而今,从事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也离不开写作二字。如何写得更好、写得更巧,这次培训似乎又让我找到了新的感觉。

培训中,有幸聆听新闻界的前辈——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评论部主任李飞老师授课。李飞老师主讲新闻评论写作与新闻价值的发掘。也许是因为老乡的缘故,他的课我听得特别认真,虽素未谋面,但一见如故。开篇他讲到,评论作为报纸四大常见写作题材之

一,是报纸的灵魂,是报纸的生存之本。对于这点,我非常赞同,不由地想起大学时教授我新闻评论的老师讲过的话:评论是新闻写作的最高技能,谁写好了评论,谁就是报纸之王。的确,新闻评论代表着一个报纸的声音,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课后,满怀期望,我向李飞老师请教,没想到他却喊出了

我的名字,原来李飞老师曾看过一篇我发表在人民法院报上的稿件。李飞老师勉励我和大家多深入基层,多了解社会,多写文章,写好文章。他眼神中的期望是我努力的方向。
(作者单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思考有深度 作品才有力度

□ 王文彬

6月4日至7日,我参加了全省法院系统新闻写作培训班,收益颇丰。其中,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总编室副主任徐光明所作的“法院新闻写作经验谈”启发了我,使我确定了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更好地挖掘法院新闻,讲述身边的法官故事。

古人说:“目所不见,非无色也;耳所不闻,非无声也。”通过徐光明副主任的讲述,我认识到,法院的新闻每天都在发生,我们作为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者,职责就是把发生在法院鲜活的故事、生动的人物,更多更好地讲给社会大众听。

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尤其是法院宣传工作,要坚持鲜明

的政治立场和态度,坚持政治家办报思想。身为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者,要坚持高站位,要有大局意识。

徐光明副主任在分享经验时提到新闻作品要有思想性,这就需要我们能够将细微的情节、“平凡”的人物进行升华和提炼,做到“思考越有深度,作品越有力度”。

讲述不庸常的故事,这是徐光明副主任在讲座中对新闻稿件提出的要求。从受众的角度来说,大家都偏爱故事,所以这就需要我们将新闻背后的新闻,细致入微地展现新闻事件中的情节和细节,突显出新闻事件或人物故事中隐含着能够让人产生兴奋感、戏剧性的故事。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何讲好法院故事

□ 连芳

通过三天半的学习,感受最深的是省法院对基层法院的关怀和鼓励。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认真挖掘基层法院新闻亮点,提高写作能力,让省法院听到更多来自基层法院的声音。

培训过程中,我有幸听到河北日报辛强主任的授课,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有一句令我感触颇多,他说“法院新闻要讲真实的故事,讲正能量的故事,讲与众不同

的故事,讲吸引人的故事,讲有用的故事”。

法院新闻要讲真实的故事。法院是一个有故事的地方,每一个案件都能发掘出新闻故事,但写作不能闭门造车、凭空想象,应跟随办案法官的脚步,到审判庭、调解室、执行现场获取第一手最真实的素材,发掘出案件中最打动人的情节,写出最真实的消息。

法院新闻要讲正能量的、有用的故事。传播司法正能量,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是法院宣

传的根本任务。新闻宣传应体现法院文化;展示干警敢于担当、不怕吃苦、以坚持公平正义的理想信念奋战在审判第一线现场的精神;应传递法治正能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法院新闻要讲吸引人的、与众不同的故事。辛强主任指出,故事不能千篇一律,要在看似一样的事件中找出不一样“亮点”,巧借“亮点”展现故事内涵,这一点我深有体会。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

作中,高阳法院涌现出很多感人故事,在写过几次当事人送锦旗感谢法官的故事后,我感到阅读者产生了疲惫心理。经过深入思索以及和同事探讨,我们决定转变思路,深入了解锦旗背后的故事,以每个案件“亮点”角度展开,写出新意,从而展现执行工作,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的阅读量有了明显提升,消息也被多家媒体转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通过这次培训,我学到的不仅仅是写法院新闻的技巧,更多的是发掘法院工作亮点的思维,以及认真、钻研、不敷衍的写作态度,受益匪浅。
(作者单位:高阳县人民法院)

这样的培训很“解渴”

□ 王朝星

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新闻宣传人员,参加这次培训班感觉收获很大,几天的学习不知不觉过去,感觉很“解渴”。此次培训目标精准,安排的课程很有针对性,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河北日报社、河北法制报和河北省法院的几位老师,讲课结合法院新闻宣传实务,经验、写作技法很实用,指出的问题需要我们切实注意,以前我们很困惑的会议拍照等难题在讲课中得到了解决。今后,我要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工作中,争取在各

类媒体多上稿,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院好声音。

河北法制报社杨相民主任结合自己多年的新闻采编经验,讲授了《如何写好新闻消息》。我听了很受启发,可以说站位高,又联系法院工作实际,很接地气,对于指导我们写法院新闻有重要作用。首先学到了写好会议新闻的技巧,杨主任说“跳出会议写会议”“会议消息不见会议”等给我们指出了会议写作的技巧。其次是学到了怎样写好导语,设置悬念法、数字对比法、巧用背景法、小中见大法、特写镜头法等等,这些都很有

用。此外,我还对精准投稿更加心中有数。杨主任详细介绍了《河北法制报》各个版面的用稿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新闻生产流程。这对于我们提高稿件质量和采用率具有很好作用。杨主任还特别强调,新闻宣传人员要讲政治,举了很多优秀稿件的例子,听了以后真是受益匪浅。

以后,我要认真消化培训课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具体工作中,多写稿,争取使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法院)

□ 李芳笛

6月4日,全省法院的新闻宣传工作者相聚在一起,聆听数位资深媒体人新闻写作的传道授业,使我受益匪浅,感触良多。

当年初进法院时,我对宣传工作认识尚浅,以为不过是动动笔,写写领导开会、法官办案的二三事。但经过一段时间的锻炼与思考,以及这次专业性的培训学习,我越发清晰地认识到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新闻宣传无小事,我们的每一次书写都是在传递法院的声音。这不仅仅是对法院日常工作的报道,更是在回应万千群众的关切,是在法院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沟通与理解的桥梁。

我们每一名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者都肩负着神圣的使命,只有不断学习提高,丰富宣传本领,才能做到不负初心,不

辱使命。通过培训,我学习到了许多实用性很强的新闻写作知识,同时对于提高自己的新闻写作水平,产生了几点思考。首先要丰富理论知识,写作实践离不开理论奠基。要写出高质量的新闻作品,除了平时多写多练,还需要多阅读相关书籍、报刊,同时还要多关注其他法院的新闻宣传作品,取长补短,相互借鉴学习。其次要善于捕捉亮点,做个爱观察爱思考的有心人。法院的日常工作或有些枯燥繁琐,但正如河北法官学院副院长吴艳霞所言,“新闻不是写出来的,而是跑出来的”,只要用心观察,多与一线法官交流,总能挖掘出亮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常常是在普通的工作与不普通的细节中体现出来的。此外,还要充分挖掘地方特色,并与法院工作相结合。新闻宣传绝不是人

云亦云,只有做到有特色、有创新,才真正具有新闻价值。要挖掘地方特色,不仅要了解本单位的特色工作,还要跳出法院看社会,多了解本地的风土民情、亮点工程,多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所思所想。如此树立起大局观念和前瞻意识,将地方特色与法院工作结合起来,才能写出更具社会价值的新闻作品。

正所谓“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今后,我会把这次培训带来的收获运用到工作中,多学习勤思考,勇敢肩负起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的使命,讲好法院故事,抒写时代正义。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抒写时代正义

正是好岁月 同志当勤勉

□ 廖安娜

六月初夏,来自全省各个法院宣传系统的同事们齐聚一堂,聆听了老师的教诲,交流了心得,这对于我这样一个刚刚接触宣传工作的“小学生”来说,犹如一场“及时雨”。

2017年末,我调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不管在以前的岗位上干得多么得心应手、多么出彩,都必须新的起点重新出发。“万事开头难”,刚刚进入新的部门,“知识恐慌”“本领恐慌”成为我成长路途上的“拦路虎”。也因此,我特别渴望学习。能参加这样一次培训,对我来说是一次难得的机会,让我站在了更高的台阶上重新认识、学习新闻宣传方面的理论知识,也让我站在更高的层次上看待新闻宣传工作。

此次培训为我打开了一扇窗,让我在感悟中豁然

开朗。培训中,老师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闻宣传工作应当注意的问题,如何让新闻更生动、如何拍出一张具有极强表现力的图片、新时期如何把法院工作中的亮点宣传出去……在写作上,小到标点大到文章脉络,老师都在课程中进行了讲解,这些都使我受益匪浅。培训中,我还认识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新同事,大家在学习中积极交流,从不同角度阐述自己的观点,有的委婉谦虚,有的一针见血,有的独树一帜,这些都使我开阔了眼界,更是一种激励与鼓舞。

陶渊明劝勉学子道:“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培训结束了,但却是一个崭新的开端。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宽阔的视野、更务实的态度,做好我的本职工作,不断提高各项工作能力,为进一步搞好法院新闻宣传、讲好法院故事、弘扬正能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六月桂香 渤海燃梦

□ 李淑涵

作为一名新入职的法院新闻工作者,能够参加省法院新闻处组织的新闻写作培训班,我感觉非常幸运。在此次培训中,各位授课老师不仅教授了许多实用又丰富的经验和工作方法,也用他们的从业经历激励了我,让初出校园参加工作的我穿过迷茫,找到了努力的方向。梦想,在生动的培训课堂上,又一次被点燃。

最初进入法院宣传部门,我很困惑,没有案子要办,没有当事人要见,做会议记录、跟着执行局拍摄影像资料,坐在办公室写稿子就是我的日常工作。这跟我想象中的法院工作完全不一样,我开始迷茫,不知道自己未来努力的方向。在这次培训班上,通过各位资深媒体从业老师的讲授,我对从事的工作有了新的认识。

辛强老师讲故事一样娓娓道来,教会我如何去寻找法院

工作中的新闻点和感人故事。法院里不是缺乏新闻,而是缺少发现的眼睛。杨相民老师的新闻消息写作课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例分析,实践性比理论性更强。王松老师在摄影课上,给我们展示了背后新闻图片,也讲了图片背后的拍摄故事。老师们将自己的有益经验倾囊相授,我在感动之余,也对自己工作未来的发展有了更多的期待。

虽然在审判办案的第一线,但作为一名法院的宣传人员,我能用我的笔去记录这些或辛劳或苦涩或疑难重重或大快人心的时刻,我跟随他们站在每一个案件的第一线,我清晰地了解并记录着法院的发展与变化,平凡的岗位依然会有大作为。

年轻的梦想又一次被点燃,越努力越幸运,立足岗位,勇于创新,我要做新时代的法院人。
(作者单位:河间市人民法院)

传播法院好声音

□ 李丽

全省法院新闻写作培训班时间虽短,却让我受益匪浅。在这次培训中,省法院新闻处邀请专业媒体人分视角、分层次、有针对性地为我们开设了六场专题讲座。专家们还享受了一次又一次精神上的饕餮盛宴。

专家们分别结合自身经验讲授了新闻写作、新闻摄影、新闻评论写作、法院新闻写作、讲好身边的法官故事、新时期法院宣传等方面的知识,使我进一步开阔了视野,转变了观念。专家们还结合自身多年的新闻写作经验体会,告诉我们法院新闻写作离不开如何选好题材,如何对题材进行加工,如何通过点滴小事,采用独特的视角写出一篇优秀的新闻作品。专家们的讲解,使我对我对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的站位有了新的认识,对选题立意有了深度

思考。

省法院新闻处处长李霖在开班典礼和培训总结时反复强调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要紧紧围绕当地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自觉围绕省法院工作宣传,抓好先进典型的正面宣传。

听到专家们指出法院新闻写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清晰地梳理出自己的五条不足:没有提前把握投稿时机、单一的新闻写作角度、没有拟好新闻标题、写稿数量不多、投稿时总忘联系方式。同时,我进一步确立了今后的工作目标,总结起来就一句话:时刻鞭策自己,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加强学习,多读、多看、多写,积累经验,完善自我,选好题材,找好视角,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讲好身边的法官故事,传播好法官的好声音。
(作者单位: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淑涵

李丽

廖安娜